

澳門博彩業監管架構概述

澳門政府授權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必須遵守一般行政法、民法與刑法以及特定的博彩法律，特別是「第16/2001號法律」。「第16/2001號法律」引進並確立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法律架構與主要規則，並進一步設定規管澳門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監管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澳門的娛樂場博彩經營權，有關經營權機制依據經營權合約與適用的博彩法律及法規，將博彩業規限由在澳門成立，並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授予經營權的私人公司經營。根據「第16/2001號法律」及「第26/2001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由國際公開招標方式向銀河、澳博及永利澳門授出經營權，澳門政府並核准三項轉批經營權的進行，一項由銀河轉批給VML，一項由澳博轉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另外一項由永利澳門轉批給新濠博亞。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的經營權合約規定，未經澳門政府的核准，承批人不得訂立轉批經營權。澳門政府已發出公告，規定只會准許進行三項轉批經營權。詳情請參閱「轉批經營權」。

博監局的職責與權限

博監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博監局積極落實「第16/2001號法律」所列明的目標。「第16/2001號法律」的主要目標是：(i)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充分經營娛樂場博彩；(ii)娛樂場博彩的經營、管理與監管所涉各方宜於履行其職責及承擔各自的責任；(iii)澳門政府核准經營的娛樂場博彩採用公正、誠信的方式進行，且不受犯罪活動影響；及(iv)通過維持有效控制與程序，妥善保護與特定博彩稅及其他須繳款項相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利益。

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博監局承擔職責，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及執行有關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經濟政策。博監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配合制定、協調與執行有關為提供予公眾而經營的娛樂場博彩或博彩活動的經濟政策；
- 檢查、監督與監控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活動，尤其有關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合約義務；
- 檢查、監督與監控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或法律訂明其他方的合適性與財務能力；
- 配合澳門政府對娛樂場博彩的經營地點與場所進行核准與分類；
- 核准與驗證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在其各自經營權及轉批經營權的批准業務範圍內所使用的設備與裝置；
- 向博彩中介人簽發執照；
- 檢查、監督與監控博彩中介人的活動，尤其有關其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與合約義務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訂明的其他責任；
- 檢查、監督與監控博彩中介人、其合作人與主要員工資格；

- 根據適用的實體法與程序法調查及處罰任何行政違規行為；
- 確保承批人、獲轉批給人、澳門政府及公眾之間的關係符合適用法規，並且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佳利益；及
-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指令或適用法律，履行以上未提及但具備類似性質的任何任務。

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須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向博監局提交有關其業務與經營的全部重要文件與定期報告，以供存檔或檢查，並且向博監局呈報法律規定須經澳門政府批准或核准的全部事宜(如股權結構變動、控制權變動、董事職位與重要僱員、博彩設備、經營權或轉批經營權合約(如適用)以及與經營娛樂場博彩相關的其他事宜等)。

此外，博監局負責評估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日常總收入。通過於娛樂場內進行的各種監控程序，博監局持續監管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日常經營活動以及娛樂場博彩(包括娛樂場桌面博彩及角子機)淨收益的製表工作。

博彩委員會

博彩委員會是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簽發的「第120/2000號批示」(並經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的「第194/2003號批示」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第291/2007號批示」進一步修改)而設立。博彩委員會屬於專門委員會，直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彙報工作，並受其領導，職責為制定政策，促進澳門博彩業營運與相關規管架構的發展。

澳門博彩業相關法規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以及澳門博彩業的法律與法規。

「第16/2001號法律」，於澳門政府公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39-I期(「澳門博彩法」)公佈

「澳門博彩法」確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法律框架與主要規則，列明管轄娛樂場博彩營運的法律體系的目標，並界定允許的娛樂場博彩類別、地點、場所與經營期限。此外，這項法律列明經營權機制的主要規則及承批人的義務，包括向澳門政府提交其賬簿與記錄，以及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的特別博彩稅。

「第26/2001號行政法規」(「博彩招標條例」)

「博彩招標條例」列明授出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經營權的公開招標程序條款，以及對投標人的資格與財力要求(亦適用於轉批經營權)。「博彩招標條例」亦包含相關條文，對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施加資訊義務，以及向澳門政府提供權力，批准有關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取得逾5,000,000澳門元金額的貸款及信貸。該條例其後又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頒佈修正案「第34/2001號行政法規」與「第4/2002號行政法規」，刊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澳門政府公報第13/2002號，並由以下各項行政公佈予以補充：

- (i) 發佈「第215/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列明承批人的應付固定年費，作為獲授經營娛樂場博彩的經營權的代價)；

- (ii) 發佈「第216/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第一個公開招投標委員會，負責批授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
- (iii) 發佈「第217/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啓動國際公開招標程序，以授出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項經營權)；
- (iv) 發佈簽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經濟財務局令」，(賦予專責娛樂場博彩的第一公開招投標委員會權力，批准當地或國際著名公司進行首次投標，以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v) 發佈「第250/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適用於聯合投標人的機制以及各項准入條件)；以及
- (vi) 發佈「第26/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授出三項博彩經營權)。

轉批經營權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VML與銀河及澳門政府訂立一項三方轉批經營權合約，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轉批經營權合約詳細訂出VML的各項權利及其對澳門政府尤其是博監局應承擔的義務。有關轉批經營權合約項下的所有重要權利與義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轉批經營權」一節內容。

娛樂場博彩規則

澳門政府業已頒佈額外規則，以補充「澳門博彩法」[第55條]所列明的娛樂場博彩規則。此等補充規則經(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政令所批准：「第41/2003、42/2003、69/2003、55/2004、56/2004、57/2004、58/2004、59/2004、60/2004、61/2004、65/2004、89/2004、73/2005、74/2005、69/2006、30/2007、42/2007、63/2007、64/2007、67/2007、11/2008、78/2008及71/2009號經濟財務局外令」，此等政令詳細載述或更新若干娛樂場博彩的各項程序與規則，此等博彩項目具體包括美式足球撲克、幸運輪、百家樂、英式足球撲克、21點、蟹骰、輪盤、Q撲克、番攤及電動撲克。

「第6/2002號行政法規」，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頒佈實施(「博彩中介人條例」)

「博彩中介人條例」列明從事與經營娛樂場博彩推廣活動的規定與程序。請參閱下文「一 博彩中介人條例」。

「第27/2009號行政法規」，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頒佈實施

由於最近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頒佈的「第27/2009號行政法規」對「第6/2002號行政法規」的修訂，澳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現時有權發佈實行1.25%的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如所有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之間協定)。佣金上限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上述修訂列明構成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包括各類對博彩中介人的付款，不論金錢或實物，例如餐飲、酒店及其他服務及津貼)的準則。修訂內容亦增加博彩中介人、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定期向博監局滙報的責任，並就不遵守佣金上限或每月詳細滙報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金額的規定，加入罰款或其他制裁。

「第5/2004號法律」，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頒佈實施(「博彩信貸法」)

「博彩信貸法」管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授出的博彩信貸，並授權(i)承批人；(ii)獲轉批給人；及(iii)與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約的博彩中介人授出博彩信貸。根據「博彩信貸法」，授出博彩信貸限於以下三種情形：(i)作為貸方的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可向作為借方的博彩

客戶授出博彩信貸；(ii)作為貸方的獲授權博彩中介人可以向作為借方的博彩客戶授出博彩信貸；或(iii)作為貸方的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可向作為借方的獲授權博彩中介人授出博彩信貸。此外，這項法律禁止以任何形式的讓與或轉讓授出博彩信貸的權力。「博彩信貸法」規定放貸人對博監局應負的義務，以及博監局的監管範圍。具體而言，根據「博彩信貸法」第4條，授出博彩信貸作為民事債務可予強制執行。

根據「博彩信貸法」，對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施加的約束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謹慎誠實行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職業操守(博彩信貸法第9條)；
- (ii) 對於提供信貸時獲取的所有資訊保密(博彩信貸法第10條)，惟根據博彩信貸法第11條所列示的例外情形除外；
- (iii) 配合博監局，以便博監局進行監管，並應調查犯罪行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局的要求提供資訊(博彩信貸法第15條)；及
- (iv) 根據博彩信貸法第4條規定，償債義務當屬民事義務，為此，放貸人與授出信貸亦應遵從「澳門民法典」中所確定的各項約束與限度，即第1073條中對高利貸的各項限度；此等限度是貸款報酬乃限於法定利率的三倍，而對於補償，此等限度則為法定利率(當前為9.75%)的五倍，詳見「第29/2006號行政命令」以及適用法規「澳門民法典」第552條。對於利息高於此等限度的高利貸合約可予以廢除，或者依法將其高息降至法定限度(「澳門民法典」第1073條第3與第4款)。

根據博彩信貸法第16條，博彩信貸法項下授出信貸的行為不應視作為博彩高利貸，因而明確排除在禁止非法博彩的「第8/96/M號法律」之外。

「第8/96/M號法律」，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非法博彩法」)

「非法博彩法」嚴禁授權區域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博彩經營、推銷或協助，並禁止在授權區域內進行欺詐博彩，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博彩客戶授出貸款或博彩信貸。

博彩中介人條例

強制博彩中介人申領執照規定

按照「博彩中介人條例」所引入的改制安排，博監局啟動博彩中介人於澳門的首次執照申領程序。根據博監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一項通知，博監局規定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為進行首次執照申領的最終期限，在最終期限之前尚未申領執照的博彩中介人必須向博監局申領，並且必須與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進行業務，以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博彩中介活動。在取得博彩中介人執照後，有關博彩中介人亦必須與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簽訂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提供博彩中介服務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均已從博監局處申領執照。博監局提供持牌博彩中介人名冊以備公眾查驗。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規定，博彩中介的經營僅限於領有執照的公司實體、商業合夥，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登記為創業者並符合博監局所頒佈的各項有關規定之個人。為取得從事博彩中介的執照，相關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由博監局進行合適性評估，包括博彩中介人主要僱員的合適性評估。當博彩中介人屬於商業合夥或公司時，博彩中介人的董

事及持有5.0%或以上股本的股東亦要接受合適性評估。博彩中介人執照的有效期限截止於執照簽發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可在向博監局提交申請後續期。續期申請必須包括與該博彩中介人進行業務的相關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簽名聲明，表明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擬在明年與該博彩中介人合作。博彩中介人若為獨資經營者，則須每三年接受一次強制性合適性評估，而若為商業合夥或公司，博彩中介人則須每六年接受一次強制性合適性評估。此外，博監局亦可進行特別合適性評估。

對於博彩中介人及博彩中介人僱員及合作人在其各自娛樂場及博彩區內進行的活動，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共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對於由其僱員與合作人在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娛樂場及博彩區內所進行的活動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博彩中介人應負共同責任。若博彩中介人或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未能履行「博彩中介人條例」對其所規定的主要義務，可能帶來以下後果：

- 遭發出非合適性報告；
- 遭拒發新博彩中介執照或拒續現有執照；
- 待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通知博監局後，暫停博彩中介人的博彩中介活動；及
- 在不損害博彩中介人對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應負的合約義務的前提下，承擔因違反「博彩中介人條例」而造成的行政責任。

博彩中介人的主要義務

博彩中介人應履行以下各項義務：

- 向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登記，並依照提交給博監局的書面合約的協定條款經營(包括(特別是)佣金或其他協定報酬的金額與支付方式，其於娛樂場或博彩區進行的活動性質，包括有否指定任何於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的貴賓房或其他場所，所需抵押與擔保的金額與方式及放棄聲明，以表明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與博彩中介人同意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權與遵從澳門法律)；
- 與其合作人簽署書面合約，並向博監局提交該等合約的副本；
- 通過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每年向博監局提交列載明年所選合作人的身份名單及其身份文件副本，以及無犯罪記錄證明或相當於此的文件，以供博監局審批；
- 遵守與博彩中介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由博監局頒佈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公告與指令；
- 接受博監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所進行的審計；
- 向博監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提供所有的賬簿與記錄，以供檢查與審閱，並應博監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要求提供任何附加資訊與材料；
- 履行一切合約義務，尤其是對客戶的義務；

- 遵從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所發出的合理指示，惟以此等指示不會干擾博彩中介人的自主權為限；
- 履行與承批人或獲轉批給人簽訂書面合約中訂明的所有合約義務；及
-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與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法定要求與監管要求。

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的主要義務

就其博彩中介人而言，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應履行以下各項義務：

- 每年向博監局提交其明年有意與之合作的博彩中介人名單(澳門政府通過博監局，按年確定博彩中介人的最高數目，並按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提供的名單中上的博彩中介人簽發執照)；
- 在每月十日前向博監局提交上月支付給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金額的詳細清單，包括代扣稅項金額；
- 編製與保存已登記博彩中介人、其董事、主要僱員與合作人的最新名錄，並按季提交予博監局；
- 向博監局或相關主管部門通報可能影響其博彩中介人償付能力的任何實情；
- 保存與更新與其博彩中介人的賬面記錄；
- 監督其博彩中介人的活動，特別關注博彩中介人履行法定及合約義務的情況；
- 向相關主管部門通報其博彩中介人潛在的任何犯罪活動，尤其是潛在清洗黑錢活動；
- 推動與登記博彩中介人之間的健康關係；
- 及時向其博彩中介人結清所協定的佣金或其他報酬；及
- 及時繳納其博彩中介人的代扣所得稅。

反洗錢條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亞太地區反洗錢小組(「APG」)的成員。作為APG的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承諾執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之間提出的40項建議與9項特別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APG與離岸銀行監管組織(「IOGBS」)於其「對中國澳門針對FATF的40項建議(二零零三年)及9項特別建議的共同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Macao, China Against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2003) and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中指出，儘管澳門未能遵守第9項特別建議有關跨境聲明及披露的事宜，但澳門亦已作出鄭重承諾，通過法例實施及機構組織的工作，來提高其國際反洗錢標準的合規水平。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一項新的反洗錢法，進一步提高對可疑活動的記賬與申報要求，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以下為澳門已頒佈與反洗錢條例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第2/2006號法律」，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14號公佈

是項法律(「新的反洗錢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生效。然而，就施加予與新的反洗錢法相關標的實體的責任而言，是項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方才生效。

新的反洗錢法規定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博彩中介人與其他實體(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交易所、滙兌公司與專業人員)須協助澳門政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上述實體必須實行新的反洗錢法第7條所載的以下義務：

- (i) 倘於任何交易中存在任何清洗黑錢跡象或者涉及巨額交易，鑑別合約當事方、客戶或用戶身份；
- (ii) 鑑別前項所提及的交易和／或經營活動；
- (iii) 在未獲提供相關資訊，以履行以上第(1)與第(2)項所訂明義務時，拒絕進行交易或經營活動；
- (iv) 在合理時段內保存與第(1)與第(2)項所訂明義務相關的文件與記錄；
- (v) 舉報嫌疑清洗黑錢活動或交易的交易及／或經營活動；及
- (vi) 與所有負責反洗錢行動的主管部門合作。

金融情報辦公室承擔對此等義務執行情況的集中處理、分析與一般監控責任。

根據新的反洗錢法，公司實體及社團須就下列人士以及為本公司利益進行犯罪的清洗黑錢活動負上責任及法律責任：(i)其法人團體或代表；或(ii)其授權人員，且出現罪行是由於該實體非法違反其警戒及控制義務造成的。

「第3/2006號法律」，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15號公佈

反恐怖主義法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效。

「第7/2006號行政法規」，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20號公佈

「第7/2006號行政法規」詳細列載新的反洗錢法與反恐怖主義法中所列明各相關實體的責任，設立監督與監控機制，釐定對各種違規行為的處罰辦法。此項行政法規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實施。

「第227/2006號批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32號公佈

根據此項發佈，澳門政府行政長官設立金融情報辦公室，專責收集、監控、分析反洗錢活動以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資訊，並將有關資訊提供予警方與司法機構。金融情報辦公室有權：(i)要求任何私人實體或公共實體提供資訊；以及(ii)依照任何第三方要求，其中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其成員的國際協定或其他國際法律文件的要求，向外國實體提供資訊。

「第2/2006號指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由博監局頒佈

此項指令為履行「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2條第2款的條文而發佈，旨在根據新的反洗錢法界定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包括其管理層、彩票或體育博彩承批人及博彩中介人委託的公司實體)所適用的最低強制義務、規則與程序。違反義務可導致遭博監局罰款或實施行政處罰，須繳付「第7/2006號行政法規」條款項下的高額罰款。

以下為澳門有關反洗錢的其他法律與法規：

「博彩法」第34條

此條法律訂明承批人、獲轉批給人及博彩業務的管理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有責任知會博監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有關懷疑該實體、相關公司團體成員或該等實體員工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實情。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30條

此條法律規定，承批人與獲轉批給人必須知會相關部門，顯示博彩中介人或其合作人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實情。

請參閱「內部管控與反洗錢」以及「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澳門土地使用及業權程序法律

批地

澳門政府通過批地協議，授出獲申請的新土地或未曾由私人擁有的空置土地的使用權。批地基本是一項租約，並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每項批地均對發展商／承受人加諸一項發展獲授土地的義務。因此，直至擬發展完成前，批地初步只屬臨時性質。待發展完成後，批地經在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登記後，則確立其最終的性質。根據每項批地的條款，除預付的地價外，發展商須向澳門政府支付年租。批地的指定年期不得超過25年，但可在每10年無限次相繼重續。批地的重續申請(「聲明」)可由任何所有人、共同擁有人或承按人以至任何於該土地或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或單位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交，並妥為登記。此外，可能受批地屆滿影響的任何權利持有人(例如該土地已發展樓宇內任何單位的業主、承租人、承按人)可就重續批地發出聲明。有關批地的所有行動均須提交予澳門物業登記局，並可供任何公眾人士審閱。批地項下的任何樓宇或單位的個人分契業權，可按類似於私人擁有土地上興建的住宅的完整擁有權的條款由私人擁有、按揭或出售。批地項下的物業或樓宇的所有擁有權(即住宅單位的分契業權或有關任何樓宇或其部分的完整擁有權)亦須向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及隸屬於完整的私人擁有權機制。

涉及住宅物業的擁有權轉讓的任何交易必須在公證人面前以契據形式公證，該契據其後必須提交予澳門物業登記局。類似程序亦適用於按揭的訂立。

環保條例

根據澳門法律，本公司以及澳門所有的公司實體必須在噪音、污染與施工公害方面遵守保護環境的環保原則。

所有新工程與施工必須遵守澳門環保條例與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有關條文要求有可能影響環境與市民健康的規劃與工程必須進行環保影響調查。調查的條件受法律規管，澳門政府在對相關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之後，可授權相關項目進行，以至更改項目或施工。此外，項目或施工的更改亦須經澳門政府(建設局)的批准。此等規則與法規，有關施工方面於「第79/85/M號法令」與「第44/91/M號法令」訂明，有關噪音方面於「第34/93/M號法令」訂明，以及有關處理電力事故措施於第123/98/M號條例號訂明。本公司亦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的條文，有關條文訂明辦公室與商業場所在環保方面的規則及條件。

勞動與安全條例

根據澳門的法律及法規，澳門僱主必須依照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計劃對其員工進行登記(根據「第58/93/M號法令」第3條與第4條)，為其每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第45/GM/98號令」)，並辦理保險，以在其僱員發生工作相關意外及／或職業病時保障其權利及利益(如VML在轉批給經營權合約第40條所要求)。對於特定的博彩承批人及獲轉批給人而言，每年為城市建設、旅遊推廣與社會保險支付費用為其一般義務(見澳門「博彩法」第22條第8款及轉批經營權合約的第48及第49條)。

僱傭關係及合約須受「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例」)監管，該法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勞動關係法例列載多項有關僱傭合約的規則，包括(其中包括)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工時、超時工作、每星期休假、年假、酬金、終止理由、無故終止、因僱主無故終止的賠償。儘管上述若干條文須強制執行，然而其中若干條文可由僱主與僱員協定後作出改動。

「第21/2009號法律」，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於澳門政府公報第43號公佈(「非居民勞工僱用法」)

「非居民勞工僱用法」對於僱用非居民勞工在澳門特區工作，設定了一般性的框架，列出非居民勞工工作許可證的批授與更新條件；確保澳門居民與非居民勞工獲得同等待遇的措施；最低限度的合約條款；以及非居民僱員僱用合約年期的若干限制。目前預計「非居民勞工僱用法」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生效。

香港相關法例

在香港與清洗黑錢相關的一般適用法例共有三項。對於特定行業，當局已頒佈法例與指引，但是，其中無一特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這三項一般適用法律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分別均界定與清洗黑錢相關的各類犯罪活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對販毒收益的跟蹤、沒收與追討作出規定，並界定就販毒收益進行清洗黑錢相關的各類違法活動。最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違法活動包括：

- (a) 處理已知為或相信為販毒收益的財產(見第25條)；以及
- (b) 未向主管部門披露以下已知資訊或可疑資訊：即任何屬某人販毒收益的財產或者已被使用或擬用於販毒的財產(見第25A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落實聯合國有關反恐怖主義政策的各項指令與契諾，其中包括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所通過的有關防止恐怖活動之措施的「第1373號決議」中一項決定以及若干「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特別建議」。就清洗黑錢活動而言，最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條文為該條例的第6、7、8與12條。

第6(1)條規定，當保安局長有合理依據懷疑任何個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保安局長可指示，除經保安局長簽發許可證授權外，此等資金不得由任何人動用。

第7條規定，若任何人士有意將資金用於或知悉資金將用於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活動，不論資金實際是否如此使用，均不得利用任何手段提供或籌集該資金。

第8條進一步規定，除經保安局長簽發許可證授權外，任何人士不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同謀的情況下，向該人士提供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融資或相關服務或使其受益。

第12條要求，在有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屬於恐怖分子財產時，該人士必須盡快向授權官員提供該資訊或其他有關知情或懷疑所根據基礎的事宜。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屬於香港適用範圍最廣泛的反洗錢法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確定以下兩項為清洗黑錢犯罪行為：

- (a) 處理已知為或相信為可公訴罪行收益的財產(第25(1)條)；以及
- (b) 未向主管部門披露以下已知資訊或可疑資訊：任何屬某人可公訴罪行收益的財產或者已被使用或擬用於可公訴罪行的財產(第25A(1)與(7)款)。

「賭博條例」

根據「賭博條例」，經營、操縱或控制賭博場所在香港均屬可公訴罪行。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宣佈，對於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外國娛樂場，只要其活動在外地司法權區內為合法，並且根據「賭博條例」不屬於非法行為的，聯交所並不將其拒之門外。

本公司確認，經適當調查，就其所知，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及「賭博條例」。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設法確保其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活動符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同時亦不違反「賭博條例」。

內瓦達州條例

由於本公司母公司LVS在美國內瓦達州的博彩業務，LVS須受內瓦達州規管當局規管監督。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由於LVS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部分博彩法律，亦適用於本公司規劃中及經營中的澳門博彩活動及聯繫。若本公司的營運、活動或聯繫不符合內瓦達州、新加坡及賓夕凡尼亞州的博彩法律或LVS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LVS可能會被逼限制或斷絕與本公司的關係，如此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文指出的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項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的澳門博彩業務須承擔義務或責任。

境外博彩業務的批准及調查

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律第463.680條，「境外博彩(foreign gaming)」指在內瓦達州以外進行博彩活動。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00條，任何持牌人建議參與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680條界定的境外博彩須向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支付按金，其後維持金額為10,000美元的可退回循環資金，以支付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在下述任何一項發生後30日內調查其參與境外博彩的開支：(i)彼簽署就建議參與境外博彩相關的最終協議；或(ii)彼遞交申請，為有關建議參與獲得執照或相關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個別特別的情況，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亦可提高或降低循環資金的規定金額。在持牌人終止所有對博彩的建議及實際參與後，博彩委員會應退回持牌人的循環資金餘額。在參與境外博彩前，持牌人須應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的要求，向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提供所有與彼建議參與相關的資料。

本公司的母公司LVS為內瓦達州的博彩持牌人，就本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在澳門經營境外博彩，須受上述規定的規限。

持續申報義務

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10條，除非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另外發行命令，否則參與境外博彩的持牌人須將以下各項向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存檔：

- 一俟開始參與境外博彩時：
- 彼或聯屬成員向外國司法權區存檔的所有文件；及

- 境外博彩業務的會計及內部管控體系及有關制度的修訂(須盡快提供有關修訂)。
- 年度營運及規管報告，有關報告說明遵守法規，審核程序及有關經營境外博彩的監察程序的情況。
- 季度報告，關於持牌人知情範圍內的任何以下資訊：
 - 境外博彩業務的權益擁有權及控制權的任何變更；
 - 境外博彩業務的主管人員、董事或主要僱員的變動；
 - 由美國實體、州份或任何其他關注境外博彩業務的政府機關提出或掌理的與博彩有關的所有投訴、爭端、陳述理由命令及紀律行動；
 - 境外博彩業務的僱員在外國司法權區涉及有關博彩的欺詐或盜竊而遭拘捕；及
 - 境外博彩業務的主管人員、董事、主要僱員或權益擁有人因可構成內瓦達州的嚴重不端行為或重刑罪的違法行為而遭拘捕或定罪。
- 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根據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

若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認為存在特別情況，持牌人或登記人須進行額外的管理審閱，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亦有權對任何執照或登記令加設條件，以要求持牌人或登記人實行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條件的條款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在某日期或經指定期間後，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並無採取行動，則該條件屆滿；(ii)若特定活動停止或發生特定事件，則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行政上撤銷該條件；或(iii)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將定期進行審閱，經審閱後，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可建議撤銷或繼續保持該條件，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可撤銷或繼續保持該條件。待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批准及基於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的建議，該條件可應持牌人或登記人的申請予以修改或撤銷。

設立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的目的是，根據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Nevada Gaming Control Act)的條文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按照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行政上批准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以其他方式命令的書面計劃，監控與持牌人或登記人持續資格有關的活動。該書面計劃必須訂明以下各項：(i)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的運作，以及指定負責此制度的各方；(ii)至少一名瞭解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的條文(經修訂)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法規(經修訂)人士的參與；及(iii)對持牌人或登記人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報告。根據該書面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定期報告須為建議性質，而持牌人或登記人仍須承擔遵守博彩控制法案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的責任。該等報告的副本亦必須提交予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

按照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監控的活動必須在書面計劃列載，並須由適用於持牌或登記人的情況決定。按照合規審閱及申報制度可能須監控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與被拒發出執照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其他相關批准的人士或被可被視為持牌人士或登記人不適合交往的人士聯繫；(ii)可導致構成否定博彩執照或登記的情況的商業慣例或程序；

(iii)遵守內瓦達州對持牌人或登記人可能施加的其他特別條件的情況；(iv)審閱按照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提交報告的情況；(v)遵守法律、法規或對博彩事宜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正式成立政府機構或實體的命令的情況，或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可能視為持牌人、登記人或其聯屬成員必須或合宜進行的商業活動；及(vi)按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或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所確定的範圍，根據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的條文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審閱與持牌人或登記人持續資格有關的其他該類活動的情況。

合規委員會

根據LVS的登記命令(由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批准)，LVS必須設立及維持一個博彩合規體系，目的至少為，進行盡職審查、決定與其他實體及個人關係是否恰當、審閱及確保LVS、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聯屬實體符合內瓦達州控制法案(經修訂)、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經修訂)以及LVS、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博彩合規體系及其任何修訂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人士，並認識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經修訂))，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的法規(經修訂)須經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主席或彼委派人士進行行政上的審閱及批准。根據內瓦達州博彩管制法的條文(經修訂)及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的法規(經修訂)，LVS須按與LVS持續資格相關的活動審議，修訂其博彩合規體系或其任何內容，並履行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主席或彼委派人士可能委派的任務。

LVS的經批准合規計劃規定，LVS任何涉及境外博彩的附屬公司須設有其指定合規主任，該合規主任可為LVS合規委員會成員，否則直接或經由LVS合規主任向LVS合規委員會匯報。

持牌人及若干活動或聯繫的禁止行為及合適性審閱

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20條，持牌人在境外博彩業務不得在明知而容許如下情況：

- 違反外國、聯邦、種族、州份、郡、城市或鎮區有關博彩行為的法律、法規、條例或規則或任何相對應版本；
- 未能遵照內瓦達州規定博彩的誠信標準進行業務；
- 從事或訂立任何對持牌人不恰當的活動或聯繫，原因是：
 - 對內瓦達州博彩業監控構成不合理的威脅；
 - 營造或可能營造內瓦達州或內瓦達州博彩業的不誠信或不名譽形象；或
 - 違反內瓦達州有關博彩的公共政策；
- 從事或訂立任何不恰當的活動或聯繫，以致對內瓦達州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章訂明收取的所有執照費的能力造成干擾；或
- 聘用人士、與其訂約或聯繫，而該人士被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或內瓦達州法院裁

定欺詐，或被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拒絕發給博彩執照或拒絕確認為合適人士。

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15條，若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認為持牌人於境外博彩業務的實際或擬進行活動或與他人的聯繫，因：(i)對內瓦達州博彩業監控構成不合理的威脅；(ii)營造或可能營造內瓦達州或內瓦達州博彩業的不誠信或不名譽形象；或(iii)違反內瓦達州有關博彩的公共政策(下文稱為「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20條第3分條」)而可能屬於違禁，則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可要求持牌人提出申請，由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就該活動或聯繫進行合適性調查。持牌人須在接獲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要求後30日內，提出合適性調查的申請，惟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主席延長時限則除外。

持牌人在接獲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的要求後30日內，可呈請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審閱該要求，決定持牌人是否須提出合適性調查的申請，代替如上文所述提出合適性調查的申請。即使內瓦達州博彩管制局並無要求，持牌人亦可就彼在境外博彩業務的實際或擬進行活動或與他人的聯繫，提出合適性調查的申請。

若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認為持牌人在境外博彩業務擬進行活動或與他人的聯繫，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20條第3分條為不適合，則持牌人不得從事該活動或訂立該聯繫。若根據內瓦達州經修訂法規第463.720條第3分條，持牌人在境外博彩業務的活動或與他人的聯繫屬禁止之列，持牌人須在內瓦達州博彩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內，終止該活動或該聯繫。

其他監管考慮

本公司控股股東LVS受反海外賄賂法及美國反洗錢法等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所規管。此外，LVS亦需遵守賓夕法尼亞州聯邦的博彩法律及法規及新加坡共和國的博彩法律及法規。為讓LVS遵守上述各項，本公司作為LVS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將須採取在其他情況毋須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反海外賄賂法的規定，提交季度財務報表、保持賬簿及記錄，及實施程序以監察對反洗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LVS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手冊(Listed Company Manual)的規則。

據本公司向LVS瞭解，VVDI (II)發行有關債券、其後的有關債券強制及自動轉換為股份、以及本公司從LVS分拆，均無須得到美國監管機構批准或LVS股東批准。儘管本公司無需直接遵守美國上市規則或規定，但由於LVS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義務，除澳門法律及法規以外，本公司亦須監察本公司對多項美國聯邦法律及州份法律的遵守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控股股東LVS須遵守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可能會使本公司承受額外的行政負擔與成本。」一節。